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源农牧”）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6），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第五节重要事项”之“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中“（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部分内容：

更正前：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李洪禄、李洪义兄弟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凌志股份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凌志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凌志股份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凌志股份造成损失，将对凌志股份遭受的全部损失做出赔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禄、李洪义严格履行了此项承诺。

2、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权益的措施及做出的承

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禄、李洪义分别出具《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内容如下：“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下列方式通过凌志股份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1）有偿或无偿拆借凌志股份的资金给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本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对凌志股份有重大影响为止”。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禄、李洪义严格执行了此项承诺。

3、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促进挂牌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有效的内控制度，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场规则，树立诚信意识、规范意识和法律意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呢遵守系统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此项承诺。

更正后：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禄、李洪义兄弟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同时，如果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禄、李洪义严格履行了此项承诺。

2、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公司权益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禄、李洪义分别出具《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内容如下：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宏源农牧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宏源农牧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宏源农牧因在本次申请挂牌前与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宏源农牧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禄、李洪义严格执行了此项承诺。

3、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促进挂牌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有效的内控制度，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场规则，树立诚信意识、规范意识和法律意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系统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此项承诺。

(二) “第七节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之“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部分内容：

更正前：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5.12.14	2016.5.3	4.50	4,000,000.00	18,000,000.00	2	5	10	-	-	否
2017.9.13	2017.12.20	5.40	4,407,409.00	23,800,008.60	-	-	2	-	-	否

更正后：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
----------	------------	------	------	------	-----------	-----------	-----------	-----------	-----------	-----------

					核 心 员 工 人 数	数	人 人 数	基 金 家 数	管 产 品 家 数	更
2015.12.14	2016.5.3	4.50	4,000,000.00	18,000,000.00	2	5	10	-	-	否
2017.9.13	2017.12.20	5.40	4,407,409.00	23,800,008.60	-	-	2	2	-	否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2017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及数据均未修改，且不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更正后的《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6 日